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光纤拉丝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南方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俊杰

报告编写人：王俊杰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秦吉强、黄焱清、凡程、李鑫源等

建设单位：江苏南方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江苏南方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王俊杰 13862682443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179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光纤拉丝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南方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补办（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179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接入网用弯曲不敏感单模光纤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G.652.D)1000 万芯公里(原有 500+扩建 500)、接入网用弯曲不敏感单模光纤 (G.657) 100 万芯公里 (原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 (G.652.D) 1000 万芯公里、接入网用弯曲不敏感单模光纤 (G.657) 100 万芯公里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8 月 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		
环评申报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煜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煜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1.96%
实际总概算	2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1.96%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年				

	9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5.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7.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8. 江苏南方光纤科技有限公司《光纤拉丝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4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21〕122号，2021年8月3日； 19. 江苏南方光纤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4月)； 20. 江苏南方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涂覆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 ³)	
非甲烷 总烃	60	/	3	4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表3标准
非甲烷 总烃计 (厂区内)	/	/	/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1-2021)表 2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人员无变动,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废 水 接 管 口	pH	6~9	常州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接管水质要求
	COD	500	
	SS	250	
	NH ₃ -N	35	
	TP	3	
	TN	50	

(3) 噪声

本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西、北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	
南厂界	昼间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夜间	≤55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 年 6 月 8 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原项目核定量 (t/a)	本扩建项目核定量 (t/a)	全厂核定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21755	≤0.21755
废水	水量	2400	/	2400
	COD	≤0.96	/	≤0.96
	SS	≤0.72	/	≤0.72
	NH ₃ -N	≤0.072	/	≤0.072
	TP	≤0.0072	/	≤0.0072
	TN	≤0.096	/	≤0.096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备注	由于原有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未申请总量，本次扩建项目重新核算全厂废气产生量、排放量，一并申请废气总量，故本次验收监测参考全厂核定量进行验收。	

表二

项目概况

江苏南方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地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1798 号，主要从事光纤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江苏南方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年报批了《新建大直径超长预制棒光纤拉丝项目》，2015 年 2 月 16 日取得金坛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批复产能为年产 G.652.D 光纤 500 万芯公里、G.657 光纤 100 万芯公里；2015 年 7 月 6 日通过了金坛市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本扩建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购置拉丝塔、LED 固化系统、屠夫缺陷测试仪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 500 万芯公里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委托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光纤拉丝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审〔2021〕122 号）。

企业全厂产能为年产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G.652.D）1000 万芯公里、接入网用弯曲不敏感单模光纤（G.657）100 万芯公里。

由于原有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未申请总量，本次扩建项目重新核算全厂有机废气产生量、排放量，一并申请废气污染物总量，故本次验收以全厂进行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江苏南方光纤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江苏南方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光纤拉丝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为全产能验收。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产品规模（万芯公里/年）			年运行时间（h）
			原项目	本扩建项目	全厂产能	
1	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	G.652.D	500	500	1000	7200
2	接入网用弯曲不敏感单模光纤	G.657	100	0	100	

表 2-2 环保手续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新建大直径超长预制棒光纤拉丝项目》	2015 年 2 月 16 日通过金坛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坛环开审【2015】9 号	2015 年 7 月 6 日通过金坛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验收文号：坛环开验【2015】8 号	原有项目
2	《光纤拉丝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2021 年 8 月 3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审〔2021〕122 号）	本次验收	本次扩建项目

表 2-3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光纤拉丝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2	项目性质	扩建
3	建设单位	江苏南方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1798 号
5	立项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坛开科经备字〔2020〕10 号，2020 年 1 月 15 日
6	环评	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21〕122 号，2021 年 8 月 3 日
8	开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9	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登记，登记号：91320413071064722F001W，2022 年 5 月 11 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2 年 4 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4 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江苏南方光纤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22 年 5 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1798 号, 利用自有厂房, 建设“光纤拉丝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1798 号, 利用自有厂房, 建设“光纤拉丝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 年工作 300 天, 两班制 (每班 12 小时), 年时基数: 7200h。全厂员工不新增。	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 年工作 300 天, 两班制 (每班 12 小时), 年时基数: 7200h。全厂员工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5	详见表 2-5	/
主体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 位于厂房北侧, 依托原有, 用于储存原料	占地面积 200m ² , 位于厂房北侧, 依托原有, 用于储存原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占地面积 175m ² , 位于厂房中央, 依托原有, 用于堆放成品	占地面积 175m ² , 位于厂房中央, 依托原有, 用于堆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涂覆固化	本项目涂覆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涂覆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排气筒的增高，更有利于有组织废气的高空排放，属于废气防治措施强化
	无组织废气	涂覆固化	本项目涂覆固化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涂覆固化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 1 座，容积为 120m ³	事故应急池 1 座，容积为 120m ³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依托原有，位于厂房东南角，面积为 3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房西北角，面积为 80m ²	一般固废仓库位置在原厂址内 进行调整，面积增大 50m ²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为 25m ²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为 64m ²	危废仓库面积增大，有利于危废的分类堆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有项目 数量 (台/套)	本扩建项 目数量 (台/套)	扩建后全 厂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变更情况
1	拉丝塔	/	5	1	6	6	/	与环评一致
2	UV 灯系统	FUSION600/ MILTEC MP400	70	46	46	0	-46	固化工段 UV 灯系统 替换为 LED 固化系 统，一套拉丝塔配 2 条 LED 固化系统
3	LED 固化系统	LED 紫外线固化灯	0	4	4	12	+8	
4	涂覆缺陷测试仪	FIBER LUMP 600	10	2	12	12	/	与环评一致
5	中频感应炉电柜	四川英杰电气	10	2	12	12	/	与环评一致
6	收线机	DWCD100-500	10	2	12	12	/	与环评一致
7	氩气处理罐	JYS02-15S	16	0	16	16	/	与环评一致
8	筛选机	PT 50/2500/10	11	5	16	16	/	与环评一致
9	复绕机	RWC 10/3000/10	1	0	1	1	/	与环评一致
备注	本项目固化系统调整，设备功能不变，不影响生产，不新增污染物，不再产生废 UV 灯管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组分	原有项目年用量	本扩建项目年用量	扩建后全厂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预制棒	(G652D)150#	162t	135t	297t	297t	与环评一致
2	UV 涂料(底涂)	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70%、丙烯酸-2-苯氧基乙酯 25%、联苯(2,4,6-三甲基苯甲酰)磷化氢氧化物 2%、1-乙烯基六氢-2H 吡庚因-2-酮 2%、2-乙基-2-[3-巯基-1-氧代丙氧基)甲基]丙烷-1, 3-双[3-巯基丙酸]1%	34t	28.47t	62.47t	62.47t	
3	UV 涂料(面涂)	聚氨酯丙烯酸酯 37%，4, 4'-异亚丙基联苯酚，和 1-氯-2, 3-环氧丙烷的低聚反应产物，丙烯酸酯 40%，2-丙烯酸-(1-甲基-1, 2-亚乙基)双(β-甲氧乙基)酯 15%，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 3%，丙烯酸-2-苯氧基乙酯 2%、1, 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2%、联苯(2, 4, 6-三甲基苯甲酰)磷化氢氧化物 1%	56.67t	47.16t	103.83t	103.83t	
4	液氮	纯度 100%	240000m ³	/	240000m ³	240000m ³	
5	液氩	纯度 99.999%	66000m ³	/	66000m ³	66000m ³	
6	机油	/	0t	0.1t	0.1t	0.1t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图 2-1 项目全厂实际水平衡图（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两产品生产工艺相同，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

（一）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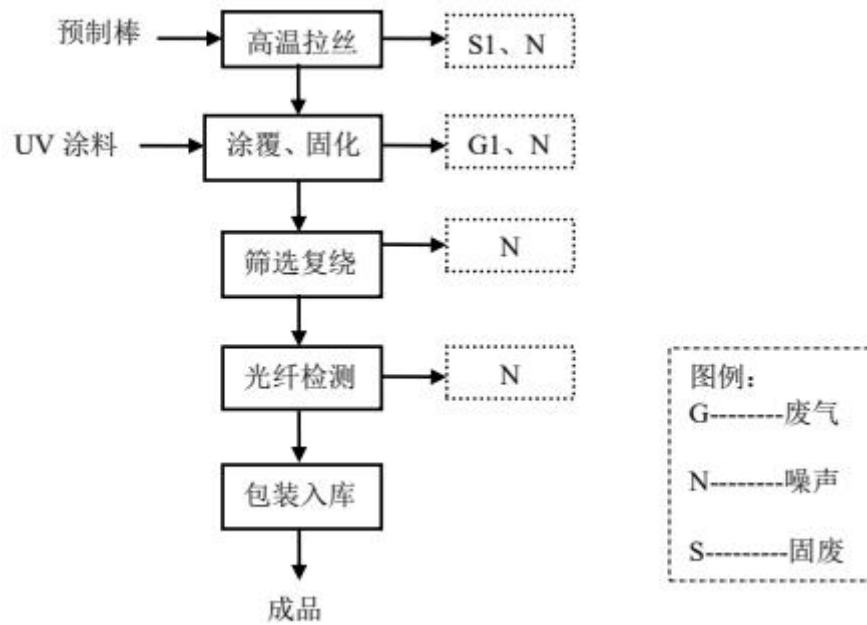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高温拉丝：采用送棒系统的卡爪将预制棒固定好后先通过预制棒的预处理加热，加热温度在 2000℃左右，预处理阶段不与空气接触，不产生废气。然后送入拉丝塔内被拉成所要求包层直径（通常为 125um）的光纤。尽管截面积有极大的减少，但相对的几何剖面则保持不变。拉丝塔内的激光扫描器件立即测量光纤的直径，任何对编程值的偏差都通过精确地调节拉丝速度来纠正。

涂覆固化：光纤穿过涂覆模具及固化器时，启动压力涂覆按钮，对裸光纤进行“湿对湿”双层涂覆，并通过 LED 固化系统进行固化。拉丝速度为 2400m/min，固化器功率为 $\geq 3\text{mw}/\text{cm}^2$ ，拉成的裸光纤直径为 125um，面涂层厚度为 18um，底涂层厚度为 12um，软的里层和硬的外层涂层系统将光纤与外界影响隔离，从而保证了光纤在一个相对宽的温度范围内的微弯表现。

筛选复绕：采用筛选复绕机将拉丝完成的光纤绕到光纤盘上，放线侧为光纤大盘，收线侧为光纤小盘，筛选的不合格品降级作为产品外售给有需要的企业；本项目光纤分为 LA、UA、A、GA、G.652B，生产时按最高品质生产，筛选时如不满足最高品质则

作为降级光纤售卖。

光纤检测：采用专用仪表进行光纤几何尺寸和光学参数的测量，检测的不合格品降级作为降级光纤售卖。

包装入库：产品采用纸箱包装，一个箱子可以放置 8 个光纤盘，一个盘具为 25 公里，一个纸箱可以放置 200 万芯公里光纤。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排气筒高度变动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由 15m 增高至 30m，更有利于有组织废气的高空排放，属于废气防治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废包装桶量变动

项目环评中废包装桶预估参数有误，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原辅料用量不变，项目 UV 涂料（底涂）年使用量为 62.47 吨，包装规格为 1t/桶，则产生的废包装桶为 63 只/年；UV 涂料（面涂）年使用量为 103.83 吨，包装规格为 1t/桶，则产生的废包装桶为 104 只/年。全厂产生的包装桶数量为 167 只，单个包装桶重量为 60kg，因此废包装桶年产生量为 10.02 吨，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③一般固废堆场与危废仓库变动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在原厂址内进行调整，由厂房东南角调整至厂区西北角，面积增大至 80m²。本项目危废种类不新增，废包装桶量增多，占地面积增大，危废仓库面积由 25m²增大至 64m²，有利于危废的分类堆放，以上变动不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④废活性炭变动

项目环评中废活性炭预估参数有误，项目涂覆固化工段的涂覆废气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1.95795t/a，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约为 0.3kg 废气/kg 活性炭，则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8.49 吨/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生产设备变动

本项目固化工段 UV 灯系统全部替换为 LED 固化系统，一套拉丝塔配 2 条 LED 固化系统，设备功能不变，不影响生产，不再产生废 UV 灯管，生产设备的调整，不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7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		

	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在原厂址内进行调整，由厂房东南角调整至厂区西北角，面积增大至 80m ² 。本项目危废种类不新增，废包装桶量增多，占地面积增大，危废仓库面积由 25m ² 增大至 64m ² ，有利于危废的分类堆放，以上变动不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固化工段 UV 灯系统全部替换为 LED 固化系统，一套拉丝塔配 2 条 LED 固化系统，设备功能不变，不影响生产，不再产生废 UV 灯管，生产设备的调整，不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由 15m 增高至 30m，更有利于有组织废气的高空排放，属于废气防治措施强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 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 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 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 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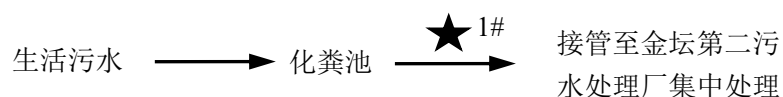
1、废水

本项目人员无变动，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2400	化粪池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化粪池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图例：

★ 污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1）本项目涂覆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30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模 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 高度	环评排气 量（m ³ /h）	实际排气 量（m ³ /h）
1#	涂覆固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	二级活性炭	30m	19200	15362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O3#、O4#	涂覆固化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类别	废气防治措施照片
涂覆固化废气装置 1#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 (台/套)
1	拉丝塔	85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6
2	筛选机	80		5
3	空压机	90		3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为 8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为 64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

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漏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类别	固体废物堆场照片	
危废 仓库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原料包装	99-900-999-99	0.42	0.4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原料更换	HW49 900-041-49	0.91	1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家回收
	废机油	原料更换	HW08 900-214-08	0.08	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通市鑫宝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10.02	8.49		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 UV 灯管	设备更换	HW29 900-023-29	0.005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备注	本项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环评预估参数有误，详见变动分析。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③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建设事故应急池，面积为 120m ³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建设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
“以新带老”措施	(1) 因现环评中废包装桶处置方式为提供原料厂家回收，厂家并无处理资质，在本次环评中重新核算产生量并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对原有项目及扩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有效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同时，由于原有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未申请总量，本次扩建项目重新核算全厂有机废气产生量、排放量，一并申请废气污染物总量。 (3) 因原有项目并未设置危废仓库，本次扩建项目企业已根据法律法规修建危废仓库。 (4) 因原有项目并未设置应急设施，本次扩建项目将根据风险评价导则计算应急事故池容积，已设置应急事故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所需职工在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所需职工在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	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涂覆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30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本项目涂覆固化工段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南厂界执行 4 类区标准）。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固废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08、HW29、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厂家回收、废机油委托南通市鑫宝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100%处置，零排放。仓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牌，内部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配备危废台账记录。地面使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四周设置收集沟和收集井，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风险防范	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已落实。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编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482-2022-082L。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本项目建设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建设废气排放口1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总量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已检定
2	真空采样箱	MH3051	已检定
3	真空采样箱	MH3052	已检定
4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已校准
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已校准
6	声校准仪	AWA6022A 型	已检定
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值	8	2	25.0	100	/	/	/	/	/	/	4	50.0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总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有组织)	24	/	/	/	4	16.7	100	/	/	/	2	8.3	100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无组织)	104	/	/	/	12	11.5	100	/	/	/	2	1.9	100
-----------------------------	-----	---	---	---	----	------	-----	---	---	---	---	-----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 源强	使用前 校准值	使用后 校准值	仪器 是否正常
2022 年 4 月 24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1	94.0	93.8	93.8	正常
2022 年 4 月 25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1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涂覆固化	◎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0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涂覆固化	上风向1个（O1#），下风向3个（O2#~O4#）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生产车间	车间外1m处（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 (见表 7-1),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4 月 24 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4 月 25 日	生产负荷
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	1000 万芯公里	3.3 万芯公里	99%	3.3 万芯公里	99%
接入网用弯曲不敏感单模光纤	100 万芯公里	0.32 万芯公里	96%	0.32 万芯公里	96%

备注: 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范 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 水 接 管 口	pH 值	2022 年 4 月 24 日	7.2	7.2	7.2	7.2	7.2~7.3	6.5~9.5	达标
		2022 年 4 月 25 日	7.3	7.3	7.3	7.3			
	COD	2022 年 4 月 24 日	236	246	237	233	238	500	达标
		2022 年 4 月 25 日	234	228	230	235	232		达标
	SS	2022 年 4 月 24 日	102	112	104	106	106	250	达标
		2022 年 4 月 25 日	104	108	114	110	109		达标
	氨氮	2022 年 4 月 24 日	8.76	8.64	8.73	8.62	8.69	35	达标
		2022 年 4 月 25 日	8.62	8.79	8.87	8.82	8.78		达标
	总磷	2022 年 4 月 24 日	1.89	1.92	1.84	1.88	1.88	3	达标
		2022 年 4 月 25 日	1.78	1.73	1.76	1.75	1.76		达标
	总氮	2022 年 4 月 24 日	19.6	19.0	20.2	20.8	19.9	50	达标
		2022 年 4 月 25 日	21.7	22.0	23.0	22.4	22.3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江苏南方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1 个，为涂覆固化废气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2）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4、7-5。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涂覆 固化 废气 排气 筒	2022 年 4 月 24 日	标干废气流量（m³/h）	15412	15354	15249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浓度（mg/m³）	1.05	1.19	1.2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速率（kg/h）	1.62×10 ⁻²	1.83×10 ⁻²	1.83×10 ⁻²	3	达标
	2022 年 4 月 25 日	标干废气流量（m³/h）	15380	15535	15245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浓度（mg/m³）	1.24	1.29	1.1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速率（kg/h）	1.91×10 ⁻²	2.00×10 ⁻²	1.78×10 ⁻²	3	达标
处理效率		/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2 年 4 月 24 日，晴、南风、风速 1.9~2.5m/s；2022 年 4 月 25 日，阴、南风、风速 1.8~2.3m/s； 2.本项目涂覆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30m 高排气筒（1#）排放； 3.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4.由于 1#处理设施进口段管道长度不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5.1.2 节要求，不具备监测条件，故监测总出口。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2022 年 4 月 24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0
		第二次	0.60
		第三次	0.58
	下风向O2#	第一次	0.74
		第二次	0.75
		第三次	0.76
	下风向O3#	第一次	0.78
		第二次	0.76
		第三次	0.78
	下风向O4#	第一次	0.78
		第二次	0.76
		第三次	0.76
2022 年 4 月 25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54
		第二次	0.56
		第三次	0.66
	下风向O2#	第一次	0.81
		第二次	0.78
		第三次	0.79
	下风向O3#	第一次	0.79
		第二次	0.77
		第三次	0.81
	下风向O4#	第一次	0.78
		第二次	0.75
		第三次	0.80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81
评价标准			4
评价结果			达标

2022 年 4 月 24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5.2~26.8℃
	风向	南风	风速	1.9~2.5m/s
	气压	101.35~101.45kpa		
2022 年 4 月 25 日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23.2~24.6℃
	风向	南风	风速	1.8~2.3m/s
	气压	101.42~101.53kpa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 年 4 月 24 日	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86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0.1℃	
	风向	南风	风速	1.9~2.5m/s	
	气压	101.65kpa			
2022 年 4 月 25 日	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00	6	达标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19.8℃	
	风向	南风	风速	1.8~2.3m/s	
	气压	101.61kpa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监测结果 (夜间)	标准值(昼间/夜间)
2022 年 4 月 24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60.3	50.0	≤65/55
	厂界外南 1 米处▲2#	66.3	51.8	≤70/55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9.9	49.7	≤65/55
	厂界外北 1 米处▲4#	62.3	49.6	≤65/55

	车间	噪声源●5#	72.2	/	—
2022 年 4 月 25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62.8	50.1	≤65/55
	厂界外南 1 米处▲2#		66.9	50.5	≤70/55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8.4	51.6	≤65/55
	厂界外北 1 米处▲4#		61.5	50.2	≤65/55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核定量	本扩建项目核定量	全厂核定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21755	0.21755	0.1316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2400	/	2400	2400	符合
	COD	0.96	/	0.96	0.56	符合
	SS	0.72	/	0.72	0.26	符合
	NH ₃ -N	0.072	/	0.072	0.021	符合
	TP	0.0072	/	0.0072	0.0044	符合
	TN	0.096	/	0.096	0.051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①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累计排放时间为 7200h，与环评一致； ②本次验收以全厂进行验收，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水考核量参考原有项目核定量。					

由表 7-7 可知，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南方光纤科技有限公司《光纤拉丝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涂覆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30m 高排气筒（1#）排放。

2022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涂覆固化工段中未被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022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噪声

2022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为 8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间，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为 64m²，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

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 ③江苏南方光纤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号：320482-2022-082L。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建设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布置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项目生产能力同环评；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南方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王俊杰

项目经办人：王俊杰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光纤拉丝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58-38-03-602060			建设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179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32 光纤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补办 （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19°38'27" 北纬 N31°44'2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 500 万芯公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 500 万芯公里			环评单位	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金环审（2021）1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2 年 5 月 11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3071064722F001W			
	验收单位	江苏南方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2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所占比例（%）	1.96%			
	实际总投资	2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			所占比例（%）	1.9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15 万元	噪声治理	5 万元	固废治理	8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17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南方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3071064722F			验收时间	2022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400	2400						
	化学需氧量		235	500			0.56	0.96						
	悬浮物		108	250			0.26	0.72						
	氨氮		8.74	35			0.021	0.072						
	总磷		1.82	3			0.0044	0.0072						
	总氮		21.1	50			0.051	0.09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9	60			0.1316	0.21755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42	0.42	0	0		0	0		
		危险固废				18.59	18.59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检测报告
-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7 危废协议
- 附件 8 MSDS 报告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 附图 5 项目检测点位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金环审〔2021〕122 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南方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光纤拉丝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南方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光纤拉丝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评估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1798 号）建设，项目投资 2300 万元人民币，对采用新一代亨通感应炉、LED 固化系统，结合最新的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合成棒，原拉丝炉

— 1 —

进行改造，并增加一个拉丝塔，项目建成后将每年增加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 500 万芯公里。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2）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3）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所需职工在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4）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5）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南厂界执行4类区标准)。

(6)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08、HW29、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7) 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9)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以厂界边界外扩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

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由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满 5 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审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编码：2020-320458-38-03-602060）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印发
